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基金 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7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A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1	025330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注：自2025年8月27日（含2025年8月27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如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

投资人在2025年8月27日（含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7日前（含2025年8月27日）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人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场外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的每笔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0.01 元。

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场外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该类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本基金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申购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并提前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将增加外币申购方式，以便更好地满足持有外币资产的投资人的需求。本项调整不需召开持有大会表决。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C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天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geq 7$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赎回，并提前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将增加外币赎回方式，以便更好地满足持有外币资产的投资人的需求。本项调整不需召开持有大会表决。

对非养老金客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征收短期赎回费，且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场外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并对基金份额所收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标准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3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份额登记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登记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增减人民币和外币基金份额类别，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人民币和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以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具体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